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提交的《参与深圳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50%股权项目公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规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挂牌公告，本公司拟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报名参与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参股比例拟为水规院增资后15-30%的股权，投资金额根据最终摘牌金额确定。

水规院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具有多项水利和市政给排水行业甲级资质的综合性水务规划设计院。本公司已将水环境治理作为转型环保产业的重要拓展领域，本次如能以合理的价格参股，一方面可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能够为公司拓展水环境治理领域补充专业技术资源、合作拓展项目等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

综上，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特此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陈涛

2017年2月17日